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印發

院總第 380 號 委員提案第 12964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俊佺、許智傑等 20 人，鑒於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下稱：台鐵）所管鐵路出租客廳車廂，發生民眾將客廳窗戶遮蔽並將車門上鎖，上演日本成人片之劇情，此荒唐行徑已嚴重危及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其上鎖行為又恐危及公共安全，而台鐵的管理缺失，突顯出內部管理鬆散問題。基此，為確保乘客生命的安危，並匡正台鐵鬆散的控管機制，爰提出「鐵路法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七條之三及第七十條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係大眾運輸工具，其行車安全與否影響層面甚鉅，此次發生「包火車開淫趴」並上鎖已危及公共安全，突顯出現有鐵路法規不周延之處，已不符社會所需，置乘客生命安危於不顧，故為提升台鐵人員的警覺性及緊急應變能力，爰擬提出「鐵路法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七條之三及第七十條修正草案」，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危。
- 二、台鐵為公共開放式的大眾交通運輸工具，除車廂內附設之洗手間外，車廂內其他空間均為完全開放，惟為確保乘客之乘車安全，鐵路站車人員皆會定時巡視車廂環境，維持整潔及秩序，倘若有部分車廂為不公開區域而無法巡視，將會產生安全死角，危及其它乘客安危，故增列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並課予違規者相關罰鍰，以糾正渠等行為。
- 三、為提升台鐵人員工作的積極性及警覺性，增加其排除義務，故增列第六十七條之三，明訂台鐵如怠忽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情事未能處理或排除，予以處罰。
- 四、為配合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新增，故新增第七十條第二項處罰條款。

提案人：李俊佺 許智傑

連署人：黃偉哲 劉權豪 陳歐珀 蔡其昌 李昆澤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趙天麟	鄭麗君	尤美女	姚文智	吳秉叡
魏明谷	馬文君	林岱樺	林佳龍	林世嘉
江惠貞	陳雪生	蘇清泉		

鐵路法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七條之三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七條 旅客乘車、託運人託運貨物、受貨人領取貨物，應遵守鐵路有關安全法令及站、車人員之指導。</p> <p><u>旅客除遵守前項法令及人員之指導外，不得將車廂上鎖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u></p> <p>一、行人、車輛不得在鐵路路線、橋樑、隧道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通行。</p> <p>行人必須跨越鐵路路線時，應暫停、看、聽，注意兩方確無來車，始得通過。但鐵路電化區間，除天橋、地下道及平交道外，不得跨越。</p> <p>鐵路路線邊坡內及距軌道中心五公尺以內，嚴禁放牧牲畜。</p>	<p>第五十七條 旅客乘車、託運人託運貨物、受貨人領取貨物，應遵守鐵路有關安全法令及站、車人員之指導。</p> <p>行人、車輛不得在鐵路路線、橋樑、隧道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通行。</p> <p>行人必須跨越鐵路路線時，應暫停、看、聽，注意兩方確無來車，始得通過。但鐵路電化區間，除天橋、地下道及平交道外，不得跨越。</p> <p>鐵路路線邊坡內及距軌道中心五公尺以內，嚴禁放牧牲畜。</p>	<p>一、新增第二項，原條文項次依序遞增。</p> <p>二、因鐵路為開放式的大眾交通運輸工具，除車廂內附設之洗手間外，車廂內其他空間皆為完全開放，以確保乘客之乘車安全，鐵路從業人員皆會定時巡視車廂環境，維持整潔及秩序，倘若有部分車廂為不公開區域而無法巡視，將產生安全死角，危及乘客安危，爰增列第二項。</p>
<p>第六十七條之三 <u>鐵路從業人員怠忽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情形時，除受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處分外，並處鐵路機構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u></p>		<p>一、本條為新增。</p> <p>二、為配合新增鐵路機構之排除義務規定，故併予新增處罰條款。</p>
<p>第七十條 旅客、託運人、受貨人及行人、車輛等，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鍰。</p> <p><u>旅客、託運人、受貨人及行人、車輛等，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u></p>	<p>第七十條 旅客、託運人、受貨人及行人、車輛等，違反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鍰。</p>	<p>一、因第五十七條條項變更，爰配合修正第一項。</p> <p>二、為配合增列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爰增列第二項，依其可責性分別課以旅客、託運人、受貨人及行人、車輛不同罰鍰額度規定。</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救時效，因此改以國軍部隊代表作為（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委員。
<p>第十一條 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鄉（鎮、市）長擔任；副召集人由鄉（鎮、市）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擔任；委員由鄉（鎮、市）長就各該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及鄉（鎮、市）內災害防救分區國軍部隊代表派兼或聘兼。</p> <p>為處理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鄉（鎮、市）長應指定單位辦理。</p>	<p>第十一條 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鄉（鎮、市）長擔任；副召集人由鄉（鎮、市）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擔任；委員由鄉（鎮、市）長就各該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p> <p>為處理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鄉（鎮、市）長應指定單位辦理。</p>	<p>一、本條僅作文字修正。</p> <p>二、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規定鄉（鎮、市）公所設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未規定派國軍部隊代表兼任會報委員。故本項文字酌作修正，將鄉（鎮、市）內災害防救分區國軍部隊代表作為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委員。</p>
<p>第十五條 各級災害防救會報應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其實施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部會依法訂定之。</p> <p><u>因執行災害防救任務之兵力不足，得實施災害防救勤務召集，不受兵役法第三十七條之限制。</u></p>	<p>第十五條 各級災害防救會報應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其實施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部會依法訂定之。</p>	<p>一、本條增列第二項規定排除兵役法第三十七條之限制。</p> <p>二、兵役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之召集限於動員召集、臨時召集、教育召集、勤務召集及點閱召集。但遇有國軍執行災害防救任務有兵力不足時，應該得實施災害防救勤務召集，以避免影響國軍戰備需要，故本條第二項明定災害防救勤務召集，不受兵役法第三十七條之限制。</p>
<p>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p> <p>一、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p> <p>二、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p> <p>三、指定道路區間、水域、</p>	<p>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p> <p>一、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p> <p>二、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p> <p>三、指定道路區間、水域、</p>	<p>一、本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款規定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執行災害防救工作。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國軍支援災害處理時，接受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揮。然而此等規定與軍令指揮系統未盡符合，而且災害防救實務</p>

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四、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

五、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器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設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

六、協調國軍及指揮、督導、協調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七、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八、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蒐集及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九、國外救災組織來臺協助救災之申請、接待、責任災區分配及協調聯繫。

十、災情的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

十一、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

違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致遭遇危難，並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各級政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其費用之計算、分擔、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編組、訓練、協助救災及其他應遵行事

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四、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

五、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器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設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

六、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七、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八、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蒐集及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九、國外救災組織來臺協助救災之申請、接待、責任災區分配及協調聯繫。

十、災情的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

十一、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

違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致遭遇危難，並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各級政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其費用之計算、分擔、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編組、訓練、協助救災及其他應遵行事

中有發現災害應變中心偶有基於選舉或人情考量調度災害防救部隊之弊，或對於災害防救部隊之特性與裝備缺乏認知，而發生調度失當的情況，貽誤災害防救時機，影響國軍部隊災害防救之士氣與效率。

三、故本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確定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僅得協調國軍。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p><u>第三十一條之一</u>（<u>國軍部隊災變時之義務</u>）</p> <p><u>國軍部隊於災變發生應視情況採取下列措施：</u></p> <p>一、<u>積極配合各級政府主管機關災害應變中心支援災害防救。</u></p> <p>二、<u>於各級政府主管機關災害應變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主動派員協助，並循指揮系統回報上一級主官。</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之規定，只有直轄市、縣（市）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申請」國軍支援，不包括鄉（鎮、市）公所，而且國軍部隊必須依據申請，才能支援災害防救。故本條第一款規定國軍部隊於災變時應積極配合包括鄉（鎮、市）公所在內各級政府主管機關災害應變中心支援災害防救。一方面肯定災害應變中心統籌的地位，另方面也保留國軍部隊的自主指揮權限。</p> <p>三、重大災害超出各級政府主管機關災害應變中心因應處理範圍時，或災害應變中心本身成為受災戶而無法提出申請時，有必要授權國軍部隊不待申請、不須經層層報准之程序，主動派員協助，但應循指揮系統向上一級主官回報，以利國軍部隊之整體調度以及後續之災害防救，故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明定之。</p>
<p><u>第四十三條之二</u>（<u>災害防救費用之負擔</u>）</p> <p><u>國軍部隊依本法執行災害防救、實施災害防救勤務召集、加給撫卹者，其費用由本法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支應。</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法第四十三條僅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未規範國軍部隊災害防救費用應如何</p>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支應。</p> <p>三、故增定本條，明定國軍部隊執行災害防救、實施災害防救勤務召集、加給撫卹支出之費用，由本法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支應。</p>
<p><u>第四十七條之一（國軍官兵支援災害防救敘獎及撫卹）</u></p> <p><u>國軍官兵支援災害處理成效卓著者，除依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敘獎外，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辦理表彰及慰問事宜。</u></p> <p><u>執行災害防救肇致之傷亡，依軍人撫卹條例辦理撫卹，並按軍人撫卹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或第四款加給之。</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第七條規定，國軍官兵支援災害處理成效卓著者，除依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敘獎外，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辦理表彰及慰問事宜。為增進災害防救效能，本條第一項爰將該條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p> <p>三、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致傷病、殘廢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然而對於災害防救之國軍官兵而言，未盡明確。為使國軍官兵於災害防救時無後顧之憂，本條第二項規定以作戰傷亡撫卹因執行災害防救肇致之傷亡。另外，再按軍人撫卹條例第五條第一、第四款規定（：「傷亡之種類如下：一、作戰死亡。……四、作戰傷殘。」）提供因災害防救而死亡或傷殘之國軍人員加給，從優撫卹災害防救國軍官兵。</p>